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资助项目

政治经济学

若干重大争论问题研究

白暴力 著

政治
经济

ZHENGZHIJINGJIXUE

RUOGANZHONGDAZHENGLUNWENTI

YANJIU

西北大学出版社

●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资助项目

政治经济学若干重大争论问题研究

白暴力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中国·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经济学若干重大争论问题研究/白暴力著.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0.8

ISBN 7-5604-1505-9

I. 政… II. 白… III. 政治经济学-研究
IV. F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8896 号

政治经济学若干重大争论问题研究

白暴力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校内 邮编 710069 电话 8302590)

新华书店经销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开本 6.25 印张 150 千字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5604-1505-9/F·183 定价: 15.00 元

前言

本书是作者 20 年来的研究成果，研究并力图解决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学界长期争论的若干重大理论争论问题，这些问题对于正确理解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使政治经济学得到进一步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笔者才疏学浅，能力有限，但是，对于解决这些理论问题，愿意抛砖引玉，与大家共同探索。

本书第一部分研究价值理论。首先，讨论“价值转形问题”，用线性代数和矩阵的方法论证了马克思劳动价值学说和生产价格理论的完善性，并分析了国际经济学界近百年来就“价值转形问题”讨论的典型模型。其次，讨论了边际主义价值理论对劳动价值学说的否定问题，研究了边际主义价值理论的内部矛盾和错误，论证

44045/

了其劳动价值学说的否定是不能成立的。最后，讨论了劳动生产率变化与价值量变化的规律，分析了在这方面存在的一些误解。

本书第二部分研究剩余价值与分配理论。首先，分析了边际主义分配理论，论证了作为其理论前提的新古典生产函数和成本函数是不能成立的，论证了其作为理论核心的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存在的二阶条件是不能成立的，从而说明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是错误的，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是正确的。其次，讨论了剩余劳动及其所形成的价值的范畴和名称问题，说明剩余劳动是商品经济的一般范畴，而其所形成的价值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却是不同的经济范畴，因而应该用不同的名称来表达。最后，讨论了《资本论》和《剩余价值理论》中对地租量阐述的区别和一致性，学术界长期存在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在这两部著作中对地租量的规定是不一致的，本书说明，在两部书中的区别仅是叙述次序的区别，在量的规定上则是一致的。

本书第三部分研究生产劳动理论和社会再生产理论，在劳动的两重性理论的基础上，使用数学方法，在更高的层次上研究了这两个问题，并分析了学术界存在的各种观点。

白暴力

2000年1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价值理论

第一章 “价值转形问题”的研究

- 生产价格精确量的计算…………… (3)
- 第一节 马克思“价值转形理论”与生产价格精确量的计算…………… (3)
- 第二节 博氏模型及其评论者分析 …………… (26)
- 第三节 塞顿模型和森岛模型分析 …………… (44)
- 第四节 斯蒂德曼模型分析 …………… (57)

第二章 劳动价值学说与边际主义价值理论 …………… (92)

- 第一节 边际主义价值理论对劳动价值学说的错误否定 …………… (93)
- 第二节 边际主义价值理论无法解决的理论困难 …… (98)
- 第三节 边际主义价值理论在描述现象上的一个错误…………… (106)

第三章 劳动生产率与商品价值量变化分析…………… (116)

第一节	基本概念和基本关系·····	(116)
第二节	几种变化关系·····	(122)
第三节	关于《资本论》中几段论述的理解·····	(127)

第二部分 关于剩余价值与分配理论

第四章	剩余价值理论与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	(133)
第一节	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的两个要素·····	(133)
第二节	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第一个要素的错误·····	(136)
第三节	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第二个要素的错误·····	(141)

第五章	剩余劳动及其所形成价值的范畴与名称·····	(150)
第一节	剩余劳动一般及其所形成的价值·····	(150)
第二节	作为经济学范畴的剩余劳动所形成的 价值的特殊社会形态·····	(152)
第三节	关于剩余劳动所形成价值的特殊社会 形态的名称·····	(155)

第六章	《剩余价值理论》与《资本论》中地租量确定的一 致性·····	(157)
第一节	《剩余价值理论》与《资本论》中关于 地租量的阐述·····	(157)
第二节	《剩余价值理论》与《资本论》中地租量 确定的一致性·····	(158)

第三部分 关于生产劳动与再生产理论

第七章	生产劳动的两重性·····	(167)
-----	---------------	-------

第一节	从生产一般过程考察生产劳动——生产的 具体劳动·····	(168)
第二节	从社会生产关系考察生产劳动——生产的 抽象劳动·····	(174)
第三节	生产劳动范畴是两重性的统一·····	(177)
第八章	两大部类比例变化分析·····	(181)
第一节	马克思两大部类平衡模型·····	(181)
第二节	两大部类平衡比例·····	(185)
第三节	两大部类平衡比例变化分析·····	(187)

第一部分 关于价值理论

第一章 “价值转形问题”研究

——生产价格精确量的计算

第一节 马克思“价值转形理论” 与生产价格精确量的计算

一、马克思的论述与问题的提出

在《资本论》第三卷中,马克思论述了,由于剩余价值在各生产部门资本家之间按资本量平均分配,剩余价值转化为平均利润,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马克思指出,“平均利润率是资本家阶级每年生产的剩余价值同社会范围内预付的资本的比率”^①,可用公式 $r = \frac{\sum S_i}{\sum (C_c + C_v)}$ 表示;平均利润等于本部门的资本量乘以平均利润率,可用公式: $\pi = Kr$ 表示;生产价格等于成本价格加平均利润,可用公式生产价格 = $K + Kr$ 表示。^② 马克思还指出由于平均利润是“总剩余价值……均衡分配时归于总资本的每一个相应部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社,第 26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第 180 页。

的剩余价值”^① 因而“加入某种商品的剩余价值多多少,加入另一种商品的剩余价值就少多少”^②,因此,社会平均利润总和等于社会剩余价值总和,社会生产价格总和等于价值总和;所以,虽然直接决定市场价格波动中心的是生产价格,但是“既然商品的总价值调节总剩余价值,而总剩余价值又调节平均利润从而一般利润率水平——这是一般规律,也就是支配各种变动的规律——那么,价值规律就调节生产价格”^③。

为了简单明了地说明(不是论证)上述理论,马克思做了假定社会生产由五个生产部门构成的简单数例^④ (见“表 1-1-1-1”)

表 1-1-1-1

资 本	剩 余 价 值 率	剩 余 价 值	利 润 率	已 用 掉 的 C_c	商 品 价 值	成 本 价 格	平 均 利 润 率	平 均 利 润	生 产 价 格	生 产 价 值 的 偏 离
I $80C_c + 20C_v$	100%	20	20%	50	90	70	22%	22	92	+ 2
II $70C_c + 30C_v$	100%	30	30%	51	111	81	22%	22	103	- 8
III $60C_c + 40C_v$	100%	40	40%	51	131	91	22%	22	113	- 18
IV $85C_c + 15C_v$	100%	15	15%	40	70	55	22%	22	77	+ 7
V $95C_c + 5C_v$	100%	5	5%	10	20	15	22%	22	37	+ 17
合 计 $390C_c + 110C_v$		110			422			110	422	0
平 均 $78C_c + 22C_v$		22	22%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17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18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201 页。

④ 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174~176 页,略做改编。

对这个数例作了说明之后,马克思补充指出:“我们原先假定,一个商品的成本价格,等于该商品生产时所消费的各种商品的价值。但一个商品的生产价格,对它的买者来说,就是成本价格,并且可以作为成本价格加入另一个商品的价格形成。因为生产价格可以偏离价值,所以,一个商品的包含另一个商品的这生产价格在内的成本价格,可以高于或低于它的总价值中由加到它里面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构成的部分。必须记住成本价格这个修改了的意义,因此,必须记住,如果一个特殊生产部门把商品的成本价格看做和生产该商品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相等,那就总可能有误差。对我们现在的研究来说,这一点没有进一步考察的必要。”^①在这段话中,马克思指出了三个问题:第一,在《资本论》的数例中,成本价格是以构成成本的各商品的价值计量的,但是在精确地计算中,成本价格应该以这些商品的生产价格计量;第二,如果以构成成本的各商品的价值计量成本价格,那么,各项计算结果总会有一定的误差,所以上述数例实际上是存在误差的;第三,但是,这些误差,不会影响已经论述的基本规律,所以在以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基本规律为目的的《资本论》中,没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在《资本论》的数例中,马克思没有考察以构成成本的商品的生产价格计量成本价格时,生产价格—平均利润系统中各种量的相互关系;同时,正是这样的计算构成生产价格—平均利润系统各量的精确值;所以,虽然以生产价格计量成本价格时的生产价格—平均利润系统中各种量的相互关系不属于《资本论》的研究范围,但是,确实构成一个独立的研究对象。

正是这个问题,在20世纪80年代中,在世界经济学界引起了广泛的讨论和热烈的争论。一方面,一些学者力图探讨以生产价格计量成本价格时的生产价格—平均利润系统中各种量的相互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85页。

系,力图论证马克思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理论量的完善性,并且说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已经揭示了生产价格—平均利润系统的量的基本规律。另一方面,一些人则认为:如果以商品的生产价格计量成本价格,总平均利润=总剩余价值,总生产价格=总价值,这两个等式就不能同时成立,平均利润就不由 $\frac{\sum S_i}{\sum (C_c + C_v)}$ 决定,两者就不相等,所以马克思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理论在量上是无法完善的,由此否定马克思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理论,进而否定劳动价值学说。这就是所谓“狭义转形问题”讨论。

由此可见,“狭义转形问题”争论的中心本质上是:第一,以生产价格计量成本价格时,生产价格—平均利润系统中各种量的相互关系是什么;第二,马克思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理论在量上是否具有完善性;第三,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是否已经揭示了生产价格—平均利润系统的量的基本规律。解决这三个问题就是本章的任务。

二、作为解决问题前提的三个基本观点

在从量上讨论上述问题之前,我们必须说明马克思主义的三个基本观点。

基本观点一

马克思指出:平均利润是“总剩余价值……均衡分配时归于总资本的每一个相应部分的剩余价值”^①。可见,平均利润(率)是社会总剩余价值的分配形式,生产价格是社会总价值的分配形式;换言之,剩余价值是(平均)利润的实体,价值是生产价格的实体^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77页。

② “尽管在这种形式变换中,实体——价值量——可能在不正常的场合亏损或增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7页。

由此可得出下列三点推论。

第一,马克思《资本论》中的生产价格和平均利润不是以货币表示和度量的,而是以价值量(物化劳动量)为实体和度量的。美籍波兰学者 R·罗斯道尔斯基博士正确地指出:“马克思所说的‘生产价格’,在现实上决不是‘价格’,只不过是平均利润率介入后所修正了的价值。”^① 不过,在“转形问题”的讨论过程中,人们已经涉及到了以货币形式表现的生产价格和平均利润(率),因此这也构成我们讨论的一个问题。讨论的层次应该是:价值、剩余价值——平均利润、生产价格——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平均利润、生产价格(下面简称为货币平均利润、货币生产价格,以区别用价值度量的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

第二,既然平均利润不过是剩余价值的分配、生产价格不过是价值的分配,那么,(以价值计量的)利润量总和等于剩余价值总量,社会(生产)价格量总和等于价值量总和这两个原理既不是假定,也不是需要进一步用数学方法从量上求证的命题,而是马克思价值理论的自然结论,是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剩余价值转化为平均利润理论中量的关系的自然前提^②。

第三,需要特别提醒的是,无论从马克思的原意来看,还是从一般常识来看,所谓“总计一致的两个命题”中的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都是以价值量为实体和计量的量,而不是以货币表现和计量的量。因为用货币计量的利润和价格同剩余价值和价值是以不同质的单位计量的量,两者是无法比较的。赖布曼曾正确指出:“如果认为生产价格用货币商品单位来表现,而另一方面,价值用劳动

① 《马克思主义研究参考资料》,[82]第43期,第10页。

② 种濂茂:“松冈还得出如下结论:……关于总计一致的两个命题,由于质的关系的结果,所以,无论价值价格也好,或是生产价格也好,都可以把它们看做物化劳动的还原……所以,总计一致的两个命题就成立了。”《战后日本学术界对“转形”问题的研究》,转引自《“资本论”日文资料译丛》,第三集,第26页。

时间来表现的话,那么两者之间就没有丝毫的联系了……生产价格体系同价值体系是同一层次上的问题,即具有劳动时间单位”。^①

基本观点二

社会总剩余价值量按平均利润率分配,社会总价值量以生产价格形式分配并不一定能分得尽。在分不尽的情况中,平均利润率只能近似地等于 $\frac{\sum S}{\sum (C_c + C_v)}$,总平均利润只能近似地等于总剩余价值,总生产价格只能近似地等于总价值量。恩格斯指出:“……总利润和总剩余价值只能近似地符合……利润率由 $\frac{\sum S}{\sum (C_c + C_v)}$ 这一公式来表现,要不是通过一个近似数列,是完全不可能的。”^②。一定的总量,按一定的理论条件,往往是分不尽的,这是一般性的常识,例如,101个人按平均条件分为10个组,就分不尽,10个人一组,余下一个人。平均分配率只能是10人/每组,而不直接就是 $101/10=10.1$ 人/每组,平均分配的人数总和 $10 \times 10=100$ 人,并不完全等于101人。

我们将总剩余价值与总平均利润之间的差额,总价值与总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称为“平分余量”。

基本观点三

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一般规律作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趋势,始终只是以一种极错综复杂和近似的方式,作为从不断波动中得出的,但永远不能确定的平均情况来发生作用”^③。因而在实际

① 《“资本论”日文资料译丛》,第三集,第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社,第579页。在马克思恩格斯原著中利润率由 $\frac{\sum S}{\sum (C + V)}$ 表示,本书用 $\frac{\sum S}{\sum (C_c + C_v)}$ 表示,其中 C_c 为不变资本, C_v 为可变资本。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81页。

经济生活中,各部门的利润并不绝对等于生产价格,有的会高些,有的会低些。平分余量会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分到某些部门,构成这些部门实际利润和实际(生产)价格的一部分,因而也构成实际社会总利润和实际总(生产)价格的一部分。所以,最终仍然有实际社会总利润等于总剩余价值,实际社会总(生产)价格等于总价值。就前面的例子来说,那里,余下的一人会在实际分配中,分配到某一组,这组的实际人数大于每组平均人数,实际分配的人数总和等于被分配的人数总和。

理解了上述三个基本观点,就会清楚地知道,关于马克思的“转形问题”理论量的研究,真正需要讨论的不是按平均利润率的标准分配后形成的量——平均利润、生产价格——是否等于被分配的量——剩余价值、价值,而是在这一分配过程中各种量的现实的相互关系。正是由于不懂得这三个基本观点,几乎有所谓“转形问题”研究者都迷入歧途^①,陷入了不可克服的困难之中。他们徒劳无益地力图证明按平均利润率的标准分配以后形成的量——平均利润、生产价格——总和等于被分配的量——剩余价值、价值——总和。结果,不是无法同时达到这两个等式,就是只能在有限的条件下同时达到这两个等式。属于第一种情况的有:鲍特凯维兹(L. Von. Bortkiewicz),斯威齐(P. M. Sweezy),温特尼茨(I. Wintornitz)和米克(R. L. Meek)等。属于第二种情况的有塞顿(F. Seton)和森岛通夫(M. Morishima)等。有的人,例如斯蒂德曼(Ian Steedman)和萨缪尔森(Paul A. Samuelson),则企图利用这些迷入歧途的研究成果来否定马克思的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剩余

^① 种濂茂:“可以说要特别弄清马克思的价值规律同总价值=总生产价格、总剩余价值=总利润这种总和一致的两个命题之间的关系,就是……所谓‘转形问题’。”《五十年代以来欧美学术界关于“转形问题的研究”》,转引自《“资本论”日文资料译丛》,第三集,第2~3页。